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透過佳都國際間接持有五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即三江化工、永明石化、三江貿易、管廊公司及杭州三江)的持股權益，該五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石化生產及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亦間接持有江浩置業的持股權益。

本集團成立前，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聯同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成立杭州浩明。杭州浩明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為集中資源及力度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重組一環，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以向杭州浩明收購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

下表載述本集團的企業及生產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一九九八年五月	位於蕭山地盤計劃年產能為8,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完成後，杭州浩明的蕭山生產廠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
二零零一年三月	杭州浩明位於蕭山地盤計劃年產能達1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二期興建工程完成，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提升至合共18,000公噸
二零零三年七月	佳都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石化生產業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於中國成立，以開展石化生產業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	三江貿易於中國成立，從事環氧乙烷、乙烯及其他石化產品買賣業務

歷史及重組

- 二零零五年九月 管廊公司於中國成立，以管理及經營乙炔管道運送。管廊公司亦從事管道結構鋼鐵支架租賃業務
- 二零零五年九月 於嘉興市興建總儲存量達22,000立方米的乙炔儲罐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位於嘉興地盤計劃年產能達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完成
- 二零零六年一月 嘉興生產廠開始生產環氧乙烷
- 二零零八年一月 位於嘉興地盤計劃年產能達10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完成，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提升至合共118,000公噸
- 二零零八年二月 嘉興生產廠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位於嘉興地盤計劃年產能達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二期興建工程完成，本集團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提升至合共120,000公噸
- 二零零九年一月 為預期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二零零九年四月 於嘉興地盤展開計劃年產能達10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二期興建工程
- 二零零九年九月 本公司收購佳都國際全部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於嘉興地盤展開計劃年產能達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興建工程。預期第三期興建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完成時本集團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將隨之提升至合共180,000公噸

歷史及重組

二零一零年四月	杭州三江成立，以向杭州浩明收購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
二零一零年五月	三江湖石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環氧乙烷生產業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計劃年產能達10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二期興建工程完成，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提升至合共218,000公噸

以下詳述本公司、杭州浩明、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江浩置業及三江湖石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Sure Capital (其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約84.71%及15.29%，而其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由優先股投資者持有)持有約69.49%。本公司餘下約30.51%持股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普通股投資者、新投資者及百時吉分別持有5.8%、21.86%及2.85%。

進行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佳都國際間接持有五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即三江化工、永明石化、三江貿易、管廊公司及杭州三江)的持股權益，該五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石化生產及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亦間接持有江浩置業的持股權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杭州浩明

本集團成立前，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聯同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成立杭州浩明，而杭州浩明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持有60%、20%及20%。韓女士為管先生的配偶，而韓建平先生為韓女士的胞兄。於杭州浩明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之時，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乃由管先生自彼過往所從事業務所得的收入支付。杭州浩明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此外，杭州浩明為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脫鹽水及蒸汽、生產氯氣、硫酸、硫酸鎂及合成物料以及買賣業務。

歷史及重組

為集中資源及力度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重組一環，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以向杭州浩明收購其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該項收購後，杭州浩明已終止進行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或與本集團直接構成競爭的產品。然而，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供應脫鹽水及蒸汽、生產氯氣、硫酸、鎂以及其買賣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浩明繼續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持有60%、20%及20%，從事並無與本集團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三江化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隨著三江化工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本集團開始進行石油化學生產業務。三江化工以註冊資本10,800,000美元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於成立日期分別由佳都國際及杭州浩明持有92.59%及7.41%權益。註冊資本10,800,000美元乃由佳都國際支付其中92.59%（即10,000,000美元），乃由韓女士以股東貸款形式墊付，而該筆股東貸款則由韓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獲得。餘下7.41%乃由杭州浩明自其經營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透過杭州浩明額外增資1,200,000美元及獨立第三方騰飛工貿初次注資6,000,000美元，三江化工註冊資本增至18,000,000美元。因此，佳都國際於三江化工的持股權益由92.59%攤薄至55.56%，杭州浩明於三江化工的持股權益則由7.41%增至11.11%，而騰飛工貿成為三江化工的股東，持有三江化工33.33%持股權益。

三江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主要從事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騰飛工貿以代價人民幣61,680,000元向杭州浩明出售及轉讓其於三江化工的28.89%持股權益。轉讓後，三江化工分別由佳都國際、杭州浩明及騰飛工貿持有55.56%、40%及4.44%權益。

透過佳都國際、杭州浩明及騰飛工貿分別額外增資1,944,600美元、2,092,810美元及187,590美元，三江化工註冊資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增至21,500,000美元及22,225,000美元。因此，三江化工分別由佳都國際、杭州浩明及騰飛工貿持有53.75%、41.81%及4.44%權益。

歷史及重組

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佳都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4,120,258.39元及人民幣9,995,071.69元向杭州浩明及騰飛工貿收購三江化工的41.81%及4.44%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杭州浩明於三江化工的投資總額人民幣94,120,258.39元(即相當於三江化工的41.81%持股權益)釐定。佳都國際向騰飛工貿支付的代價乃根據騰飛工貿持有三江化工4.44%持股權益的比例，參照佳都國際向杭州浩明(其持有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所支付代價的按比例金額釐定。因此，三江化工成為全外資企業及佳都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永明石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永明石化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0,800,000美元。於成立日期，永明石化分別由佳都國際及獨立第三方杭州永明塑料包裝有限公司(「杭州永明」)持有92.59%及7.41%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杭州永明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向杭州浩明出售及轉讓其於永明石化的全部7.41%持股權益。轉讓後，永明石化分別由佳都國際及杭州浩明持有92.59%及7.41%權益。

永明石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投產，主要從事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三江化工初次注資12,000,000美元，永明石化的註冊資本增至22,800,000美元。因此，佳都國際於永明石化的股權由92.59%攤薄至43.86%，杭州浩明於永明石化的持股權益亦由7.41%攤薄至3.51%，而三江化工則成為永明石化的股東，持有永明石化52.63%持股權益。

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三江化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代價人民幣11,518,262元向杭州浩明收購永明石化的3.51%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永明石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因此，三江化工於永明石化的股權增至56.14%，而永明石化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三江貿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江貿易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為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從事乙烯買賣業務。於成立日期，三江貿易分別由管先生及史明法先生（「史先生」）持有60%及40%權益。史先生為管先生的友好，彼為管廊公司及永明石化前董事，以及杭州永明、三江貿易及佳都國際之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向杭州永明授出貸款約人民幣24,4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悉數償還。除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與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江貿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額外資本人民幣4,500,000元乃由管先生及史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史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韓女士出售及轉讓彼於三江貿易的40%持股權益。三江貿易於有關時間錄得虧損，而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僅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因此，訂約各方以三江貿易的註冊資本額（即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釐定轉讓代價的基準。轉讓後，三江貿易分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持有60%及40%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向杭州浩明轉讓彼等各自於三江貿易之全部持股權益。因此，三江貿易成為杭州浩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永明石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貿易全部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三江貿易的註冊資本釐定。因此，三江貿易成為永明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管廊公司

管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乙烯的管道運輸。管廊公司亦從事管道結構鋼鐵支架出租業務。於成立日期，管廊公司由三江化工及乍浦建設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乍浦建設為由嘉興港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撥支的全資國有公司。乍浦建設主要從事浙江省嘉興市乍浦鎮內的基建投資、開發及建築項目，以及土地收回、保存及開發工作。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三江化工額外注資人民幣7,000,000元後，管廊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三江化工於管廊公司的持股權益由65%增至83.85%，而乍浦建設於管廊公司的持股權益則由35%攤薄至16.15%。

杭州三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浙江省蕭山市成立杭州三江，作為三江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以經營向杭州浩明收購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杭州三江的註冊資本已悉數支付。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佳都國際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佳都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按面值向兩名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該兩股認購人股份各自按面值向韓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陳杏華女士出售及轉讓。同日，合共9,998股佳都國際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韓女士及四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下文概述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佳都國際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數目
韓女士	2,777
陳杏華女士(「陳女士」)	2,750
史先生	2,250
王金昌先生(「王先生」)	1,355
殷張偉先生(「殷先生」)	868
	<hr/>
	10,000
	<hr/> <hr/>

歷史及重組

陳女士的配偶為股東之一，而史先生為杭州永明(其於成立之時為擁有永明化工7.41%權益之股東)前股東。史先生亦為三江貿易前股東。王先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紡織設備的公司的股東之一。殷先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生產化工設備的公司的股東之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向該由殷先生擁有的公司供應表面活性劑。

由於全部該等股東均已認識管先生及韓女士超過十年，而王先生及殷先生亦從事生產精細化工業務，故彼等有興趣與韓女士投資於佳都國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曾進行下列股份轉讓：

- (A) 股東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郭明良先生出售及轉讓合共900股佳都國際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韓女士	552
史先生	348
	<hr/>
	900
	<hr/> <hr/>

- (B) 股東向獨立第三方郭明東先生出售及轉讓合共900股佳都國際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韓女士	697
陳女士	203
	<hr/>
	900
	<hr/> <hr/>

- (C) 陳女士按面值向王先生及殷先生分別出售及轉讓138股及86股佳都國際股份。

歷史及重組

下文概述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佳都國際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
韓女士	1,528	15.28
陳女士	2,323	23.23
史先生	1,902	19.02
王先生	1,493	14.93
殷先生	954	9.54
郭明良先生	900	9.00
郭明東先生	900	9.00
	<u>10,000</u>	<u>100.00</u>

郭明良先生及郭明東先生為胞兄弟，亦為殷先生的表兄弟。彼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漂染化工產品的公司的股東。彼等經殷先生的介紹成為管先生及彼家族的友好。由於彼等亦從事精細化工業務，故彼等有興趣投資於佳都國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該等股東按面值向管先生出售及轉讓合共8,472股佳都國際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陳女士	2,323
史先生	1,902
王先生	1,493
殷先生	954
郭明良先生	900
郭明東先生	900
	<u>8,472</u>

陳女士、史先生、王先生及殷先生各為管先生認識已超過十年的好友，亦為佳都國際前股東，而佳都國際前股東郭明良先生及郭明東先生為胞兄弟，亦為殷先生的表兄弟。陳女士為永明化工前董事，而陳女士的配偶為杭州永明股東之一。

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史先生、王先生、殷先生、郭明良先生及郭明東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

歷史及重組

陳女士、史先生、王先生、殷先生、郭明良先生及郭明東先生各自為彼等各自於佳都國際所持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然而，由於所有佳都國際投資於三江貿易的資金乃完全由韓女士以股東貸款形式出資，而其他股東除就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按面值支付的款項外，概無向佳都國際作出任何資本或資金注入，故彼等同意按面值轉讓彼等於佳都國際的權益。

下文概述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佳都國際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
管先生	8,472	84.72
韓女士	1,528	15.28
	<u>10,000</u>	<u>100.00</u>

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佳都國際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990,000股佳都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持有佳都國際約99%、0.85%及0.15%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管先生及韓女士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彼等於佳都國際的全部股權，作為在管先生及韓女士的指示下本公司向S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114,080股舊股份的代價及交換條件。因此，佳都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浩置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省嘉興市平湖成立江浩置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江浩置業本為三江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三江化工額外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後，江浩置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為集中資源及力度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管先生及韓女士全資擁有的江浩投資出售江浩置業。有關代價乃參考江浩置業的註冊資本釐定。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三江湖石

三江湖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主要從事環氧乙烷、乙二醇、氧、氮及氫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三江湖石為三江化工與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共同控制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三江化工及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各自持有三江湖石50%持股權益。三江化工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間所訂立合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訂立的合營安排」一節。

於本集團的投資

優先股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根據Sure Capital、交銀控股、本公司(以舊有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佳都國際與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及股東協議(經(1)相同訂約方(本公司以舊有名稱滿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2)相同訂約方(本公司以舊有名稱滿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同意書；及(3)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統稱「優先股協議」)，優先股投資者以總代價200萬美元認購合共2,000股Sure Capital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2,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18,000股股份(或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5%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比例轉換成股份(「轉換比例」)，其中(1) 714股優先股予交銀控股，代價為7,132,575.76美元；(2) 460股優先股予Chemwin Limited，代價為4,600,757.58美元；(3) 400股優先股予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4,000,000.00美元；(4) 233股優先股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2,333,333.33美元；(5) 133股優先股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1,333,333.33美元；及(6) 60股優先股予滙盛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600,000.00美元。

優先股投資者就可轉換優先股向Sure Capital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本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以及於作出投資之時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倍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代價200萬美元已悉數支付，其中100萬美元、700萬美元及300萬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支付。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乃由Sure Capital向優先股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僅會影響Sure Capital及可轉換優先股投資者的利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優先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優先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總認購額： 優先股投資者就認購可轉換優先股須向Sure Capital支付合共20,000,000美元，其中(1) 10,000,000美元(「首期款項」)須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及股東協議簽署後5個營業日內，由優先股投資者存入由Sure Capital所開立及存置的指定銀行賬戶；及(2) 10,000,000美元(「餘額」)須於優先股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按照優先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時由優先股投資者向Sure Capital支付。
- (B) 優先股數目： 2,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相當於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總數。
- (C) 動用首期款項的限制： Sure Capital於(其中包括)優先股投資者接獲擔保文件(定義見下文(J)項)前不得動用首期款項。
- (D) 首期款項的利息： Sure Capital按照優先股協議自其有權動用首期款項當日起至優先股協議所列明完成日期(或如有關，Sure Capital遭清盤或根據優先股協議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獲贖回及註銷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向優先股投資者支付按年息率15厘計算的首期款項利息；惟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則Sure Capital並無責任支付上述利息。

倘(1) Sure Capital遭清盤或(2)已發生任何優先股協議所載失責事項，則Sure Capital須在不損上述情況下於上市前支付該等利息。

- (E) 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總認購額20,000,000美元收取按照年息率15厘計算的股息，計算基準為一年360日及已過去的實際日數，自優先股協議日期所列明完成日期起至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根據優先股協議獲贖回及註銷當日(或倘適用，Sure Capital遭清盤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計算；惟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則Sure Capital並無責任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上述股息，惟須進一步遵守的條件為，僅於倘(1)Sure Capital遭清盤或(2)已發生優先股協議所載任何失責事件時，Sure Capital須在不損上述情況下於上市前支付該等股息。
- (F) 要求支付利息及股息的權利以及於延遲上市時贖回的權利：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掛牌(不論以上市形式或按優先股協議所界定其他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形式)或已發生任何優先股協議所載失責事件，則優先股投資者有權要求Sure Capital：
- (1) 支付分別根據上文(D)及(E)項所累計的利息及股息；及
 - (2) 向優先股投資者償還總額20,000,000美元，即優先股投資者就可轉換優先股支付的總認購金額；

而在該情況下，Sure Capital有權要求優先股投資者向Sure Capital或其代名人轉讓所有該等可轉換優先股。

優先股投資者無意要求Sure Capital於上市前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G) 轉換權：

優先股投資者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行使彼等之權利，透過向Sure Capital送達轉換通知（「轉換通知」），將彼等的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Sure Capital接獲該轉換通知10個營業日內（即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商業銀行根據有關法例及政府規例並無公開營業的任何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Sure Capital須贖回及註銷按照轉換通知所列明數目的可轉換優先股，而Sure Capital須向有關優先股投資者轉讓按照轉換比例計算的有關股份數目。

(H) 強制轉換：

除非所有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先前獲贖回及註銷，所有尚未贖回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由Sure Capital贖回及註銷，而Sure Capital須促使本公司向優先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5%。

(I) 轉換比例的調整： 倘根據優先股協議有尚未贖回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則轉換比例可於以下情況參照優先股投資者所委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意見予以調整，委聘費用及開支由Sure Capital承擔，而該核數師就此作出的意見證書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1) 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形式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2) 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 (3) 本公司宣派任何資本分派（透過股息或分派資本溢利或資本儲備）（定義見優先股協議）；或
- (4) 獨立核數師認為須調整轉換比例的其他原因。

然而，在本公司根據(i)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情況下，不會作出調整。

(J) 擔保文件： Sure Capital、本公司、佳都國際及管先生各自履行彼等各自於優先股協議項下的責任，乃由下列擔保文件所保證或擔保（如有關）：

-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管先生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承諾契據；
- (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韓女士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承諾契據；

- (3)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管先生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抵押契據，據此，管先生已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將彼所持Sure Capital 49%持股權益抵押予交銀控股；
- (4)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Sure Capital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抵押契據，據此，Sure Capital已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將其所持本公司39.92%持股權益抵押予交銀控股；
- (5)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抵押契據，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將由其所持佳都國際49%持股權益抵押予交銀控股；
- (6)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佳都國際與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以彼等各自為三江化工董事的身分)就由佳都國際所合法及實益持有三江化工的持股權益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承諾契據；及
- (7)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佳都國際與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以彼等各自為永明石化董事的身分)就永明石化所合法及實益持有佳都國際的持股權益簽立向交銀控股出具的承諾契據。

(統稱「擔保文件」)

歷史及重組

優先股投資者於優先股協議項下的若干其他權利載列如下：

- (A) 優先認購權： 管先生及優先股投資者於上市前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擁有優先認購權。
- (B) 跟隨權： 於上市前任何時間，倘管先生擬出售彼於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權益，致使彼於本公司的實際持股權益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則管先生須隨即知會優先股投資者該等股份擬承讓人的身分；而於接獲該通知後，優先股投資者可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管先生促使該第三方買方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由優先股投資者所持本公司全部持股權益(包括所有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並於管先生出售彼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同時完成出售。
- (C) 委任董事的權利： 優先股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ure Capital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投資者提名人董事」)。倘於Sure Capital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提呈表決任何受限制事宜(定義見下文(D))，有關決議案只可由有關董事會的全體董事(包括投資者提名人董事)一致批准。

(D) 受限制事宜：

上市前，在未經優先股投資者作為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及須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不會就優先股協議所載受限制事宜通過決議案或採取任何行動(就重組及上市所進行者除外)(「受限制事宜」)。受限制事宜其中包括更改主要業務、合併與收購、清盤或解散、採納或修改章程文件、出售絕大部分股份或資產、修訂股息政策、宣派股息、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委聘核數師、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

(E) 知情權：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向優先股投資者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有關管理賬目、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他綜合經營及財務資料。

於本公司接獲優先股投資者的任何書面查詢後七日內，本公司須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優先股投資者提供優先股投資者所要求的資料副本。

前述優先股投資者的權利及各份擔保文件將於上市後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優先股投資者授出其他特別權利。

普通股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Sure Capital、銀河世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普通股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由Sure Capital、本公司(以舊有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佳都國際、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及管先生所簽立向普通股投資者出具的確認契據(統稱「普通股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10百萬美元向普通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920股舊股份，其中(1) 924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1,166,666.67美元；(2) 2,376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創一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3,000,000美元；(3) 1,821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hemwin Limited，代價為2,299,242.42美元；(4) 528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666,666.67美元；及(5) 2,271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交銀控股，代價為2,867,424.24美元。

歷史及重組

普通股投資者就7,920股舊股份向本公司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於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本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以及於作出投資之時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倍數後公平磋商釐定。總代價1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悉數支付。

普通股協議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要求Sure Capital購買普通股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權利：
- 倘本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即透過配發新股份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獲批准於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須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或交銀控股以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市值)，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籌集所得款項不少於500,000,000港元(「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則普通股投資者有權要求Sure Capital購買普通股投資者所持所有舊股份，總代價為10百萬美元另加以一年360日為基準計算並按年息率15厘累計的利息。

全球發售將被視為普通股協議項下的「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普通股投資者無意要求Sure Capital於上市前購買彼等持有的舊股份。

- (B) 反攤薄：

倘本公司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任何新股份，致使普通股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予攤薄並降至低於6%，則Sure Capital須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有關數目之股份，令普通股投資者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6%，惟倘任何有關攤薄乃因騰飛工貿於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上述普通股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普通股投資者授出其他特別權利。

新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由Sure Capital與博馬凱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博馬凱睿」)(代表及作為祥聚投資有限公司(「祥聚投資」)、凱佳投資有限公司(「凱佳」)、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Strength High」)、萬聰國際有限公司(「萬聰」)及常展國際有限公司(「常展」)的代理人)簽立的確認契據(經Sure Capital與博馬凱睿(代表及作為上述新投資者的代理人)就支付代價方式更改協議若干條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的補充契據補充)所確認，根據Sure Capital與博馬凱睿所訂立若干協議，Sure Capital按總代價22.5百萬美元(根據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計算)向博馬凱睿所指定祥聚投資、凱佳、Strength High、萬聰及常展各自轉讓合共17,820股舊股份，其中(1)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祥聚投資，總代價為1,666,666.67美元；(2)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凱佳，總代價為1,666,666.67美元；(3) 3,960股舊股份轉讓予Strength High，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4) 4,884股舊股份轉讓予萬聰，總代價為6,166,666.67美元；及(5) 6,336股舊股份轉讓予常展，總代價為8,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由本公司與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金動力」)簽立的確認契據所確認，根據Sure Capital與金動力訂立的若干協議(經Sure Capital與金動力就支付代價方式更改協議若干條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契據補充)，Sure Capital按總代價7,666,666.67美元(根據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計算)向金動力轉讓6,072股舊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由本公司與越級控股有限公司(「越級」)簽立的確認契據所確認，根據Sure Capital與越級訂立的若干協議(經Sure Capital與越級就支付代價方式更改協議若干條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契據補充)，Sure Capital按總代價7,500,000.00美元(根據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計算)向越級轉讓5,940股舊股份。

新投資者各自應付的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乃參照普通股投資者根據普通股協議應付的每股舊股份代價約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後，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無計及根據普通股協議反攤薄條文由Sure Capital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的股份數目)。

歷史及重組

各新投資者按各自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有關舊股份應付的代價載列於下表：

名稱	舊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或之前應付 的代價 (美元)	五月十二日 或之前應付 的代價 (美元)	八月五日 或之前應付 的代價 (美元)
祥聚投資	1,320	1,666,666.67	108,276.43	108,284.35	1,450,105.89
凱佳	1,320	1,666,666.67	108,276.43	108,284.35	1,450,105.89
Strength High	3,960	5,000,000.00	324,829.30	324,853.04	4,350,317.66
萬聰	4,884	6,166,666.67	400,622.81	400,652.09	5,365,391.77
常展	6,336	8,000,000.00	519,726.88	519,764.87	6,960,508.25
金動力	6,072	7,666,666.67	2,923,463.72	2,923,677.40	1,819,525.55
越級	5,940	7,500,000.00	2,923,463.72	2,923,677.40	1,652,858.88
合計：	29,832	37,666,666.68	7,308,659.29	7,309,193.50	23,048,813.89

各新投資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悉數支付應付代價。

新投資者概無根據與Sure Capital所訂立各自的協議獲授出特別權利。

百時吉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由Sure 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Sure Capital按面值認購合共4,47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舊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由Sure Capital(作為賣方)與百時吉(作為買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百時吉投資協議」)，Sure Capital按代價1,464,301.9美元(已悉數支付)向百時吉轉讓合共3,888股舊股份。於有關時間，百時吉獲騰飛工貿提名就及代表騰飛工貿持有舊股份。騰飛工貿為三江化工的前少數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滕國平先生(「滕先生」)、任建民先生及馬遷明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騰飛工貿主要從事生產綿紗、印刷及漂染產品、針織產品、化學纖維布料及手工藝品。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投資目的向境外公司作出直接投資或就投資目的成立境外公司之前，須事先獲商務部批准。由於騰飛工貿並無就投資目的成立任何境外公司，亦無於投資於股份之時向商務部申請於有關境外公司作出直接投資，故為把握時間，騰飛工貿於有關時間提名百時吉(已成立的境外公司)就及代表其持有股份。該代價乃根據由Sure Capital與騰飛工貿公平磋商

後釐定的代價每股舊股份376.62美元，並考慮到(其中包括)騰飛工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佳都國際轉讓其於三江化工的4.44%股本權益的價格(即人民幣9,995,071.69元，相等於約11,421,555港元，乃按於有關時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換算)；以及三江化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營運規模、收益及盈利計算得出。Sure Capital及騰飛工貿當時同意於三江化工的4.44%股本權益將兌換成本集團約2.52%權益。代價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向Sure Capital支付。百時吉並無根據百時吉投資協議獲授出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由騰飛工貿、滕先生及百時吉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百時吉轉讓協議」)，騰飛工貿向滕先生轉其於3,888股舊股份(當時由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996,600元，乃根據百時吉投資協議項下騰飛工貿所支付代價釐定。上述轉讓後，3,888股舊股份由百時吉作為滕先生之投資工具就及代表滕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騰飛工貿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舊股份，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於有關舊股份向滕先生轉讓前，百時吉代表騰飛工貿持有舊股份，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股份禁售期

已經及／或將向各優先股投資者及普通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並於上市日期由彼等持有的股份將受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的禁售期所限，期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於上市日期由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後，優先股投資者及普通股投資者將有權自由出售股份。

已經及／或將予向各新投資者及百時吉配發及發行並於上市日期由彼等持有的股份，將受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的禁售期所限，期間彼等將不會出售於上市日期由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展開的六個月期間，除非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各新投資者及百時吉將不會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i) 優先股投資者與普通股投資者及(ii) 新投資者與百時吉間不同年期的禁售期乃由有關方與本公司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到新投資者與百時吉於較優先股投資者與普通股投資者後期階段投資於本公司。

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包銷—獨立投資者之承諾」兩節。

歷史及重組

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及所付有關代價

下表載列獨立投資者所持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倘情況合適)以及彼等各自所付代價：

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a)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可轉換優先股 獲轉換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 最高股份數目 (b)	Sure Capital根據 普通協議的 反攤薄條文將向 普通股投資者 轉讓的股份數目 (c)		緊接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所佔 本公司股權 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佔 本公司股權 約百分比 (附註1)		所付總約 總代價 (港元) (附註2)(e)	獨立 投資者所付 每股總約成本 (港元) (附註2) (e)÷(d)	根據下列價格計算 發售價的概約折讓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將持 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	約百分比 (附註1)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佔 本公司股權 約百分比 (附註1)	約百分比 (附註1)	發售價的 最低位 2.38港元	發售價的 中間位 2.88港元			發售價的 最高位 3.38港元		
交銀控股	2,271	714	6,419	310	9,000	5.83%	44,100,000	4.37%	78,057,909	1.77	25.63%	38.54%	47.63%	
Chemwin Limited	1,821	460	4,141	248	6,210	4.02%	30,429,000	3.01%	53,814,091	1.77	25.63%	38.54%	47.63%	
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零	400	3,600	零	3,600	2.33%	17,640,000	1.75%	31,200,000	1.77	25.63%	38.54%	47.63%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924	233	2,100	126	3,150	2.04%	15,435,000	1.53%	27,274,000	1.77	25.63%	38.54%	47.63%	
諾信控股有限公司	528	133	1,200	72	1,800	1.17%	8,820,000	0.87%	15,574,000	1.77	25.63%	38.54%	47.63%	
滙盛控股有限公司	零	60	540	零	540	0.35%	2,646,000	0.26%	4,680,000	1.77	25.63%	38.54%	47.63%	
創一國際有限公司	2,376	零	零	324	2,700	1.75%	13,230,000	1.31%	23,400,000	1.77	25.63%	38.54%	47.63%	
祥泉投資	1,320	零	零	零	1,320	0.85%	6,468,000	0.64%	13,000,000	2.01	15.55%	30.21%	40.53%	
凱佳	1,320	零	零	零	1,320	0.85%	6,468,000	0.64%	13,000,000	2.01	15.55%	30.21%	40.53%	
Strength High	3,960	零	零	零	3,960	2.56%	19,404,000	1.92%	39,000,000	2.01	15.55%	30.21%	40.53%	
萬聰	4,884	零	零	零	4,884	3.16%	23,931,600	2.37%	48,100,000	2.01	15.55%	30.21%	40.53%	
常晨	6,336	零	零	零	6,336	4.10%	31,046,400	3.08%	62,400,000	2.01	15.55%	30.21%	40.53%	
金動力	6,072	零	零	零	6,072	3.93%	29,752,800	2.95%	59,800,000	2.01	15.55%	30.21%	40.53%	
越級	5,940	零	零	零	5,940	3.85%	29,106,000	2.88%	58,500,000	2.01	15.55%	30.21%	40.53%	
百時吉	3,888	零	零	零	3,888	2.52%	19,051,200	1.89%	11,421,555	0.60	74.49%	79.17%	82.25%	
合計：	41,640	2,000	18,000	1,080	60,720	39.31%	297,528,000	29.48%	539,22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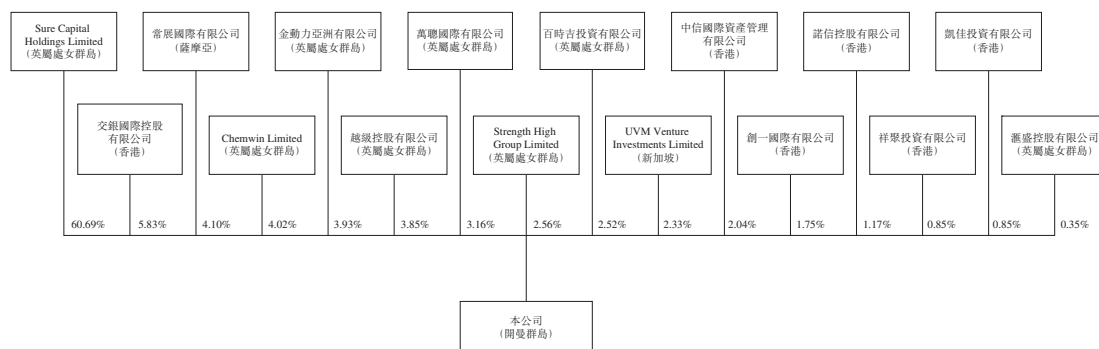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緊接上市前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已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完成前的持股結構

下圖載列假設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本公司緊隨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完成後的持股結構：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獨立投資者

於有關時間，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投資於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擴闊其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財務資源，以擴充及發展其環氧乙烷業務及表面活性劑業務及產能，以及為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撥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hemwin Limited、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創一國際有限公司、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滙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交銀控股的共同投資者，而交銀控股牽頭管理於本集團的投資。

博馬凱睿由其董事鄭蘇毅先生全資擁有，鄭蘇毅先生亦為新投資者之一常展的實益擁有人。博馬凱睿為管先生的顧問，並曾透過向本集團引薦若干投資者而協助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融資。

新投資者亦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然而，為不會進一步攤薄普通股投資者及優先股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加上新投資者願意以與普通股投資者相若價格作出投資，故Sure Capital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同意向新投資者出售其若干舊股份。

於新投資者當中，祥聚投資、凱佳、Strength High及萬聰乃由博馬凱睿引薦。祥聚投資、凱佳、Strength High及萬聰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鄭蘇毅先生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友好。

金動力及越級的實益擁有人為管先生已認識超過10年的友好。

歷史及重組

騰飛工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滕先生轉讓於3,888股舊股份(當時由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權益前,百時吉獲騰飛工貿提名代表其持有舊股份。騰飛工貿為三江化工前少數股東。有見及本集團與騰飛工貿的長期業務關係,Sure Capital同意向騰飛工貿出售若干舊股份。舊股份的數目及代價乃由Sure Capital與騰飛工貿考慮到(其中包括)騰飛工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佳都國際轉讓其於三江化工的4.44%股本權益(即人民幣9,995,071.69元,相等於約11,421,555港元,乃按於有關時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兌換)的價格;以及三江化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營運規模、收益及盈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Sure Capital及騰飛工貿當時同意於三江化工的4.44%權益將兌換成本集團約2.52%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騰飛工貿向滕先生轉讓其於3,888股舊股份(當時由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權益。上述轉讓完成後,有關股份由百時吉就及代表滕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

優先股投資者及普通股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所得款項乃用作重組資金,而新投資者及百時吉投資於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由Sure Capital用作投資於Sure Capital所持有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

普通股投資者及優先股投資者

交銀控股為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銀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交銀亞洲、交銀證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交銀控股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者。

Chemwin Limited為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實益擁有。中信集團為國家認可投資機構及大型國有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資產管理及期貨等全套財務業務。中信集團亦從事房地產及區域發展、項目承辦、基建、資源及能源、製造、資訊科技及高科技行業等其他業務。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則由Chemwin Limited實益擁有人中信集團實益擁有)、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Ithmaar Bank B.S.C.及Mega Rider Offshore Ltd.(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40%、25%、20%及15%權益。其主要從事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以及資金管理,並透過創業資本及直接投資開拓中國相關資產管理業務。

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由超過70名股東擁有。

歷史及重組

創一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鋒先生及申洪淳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相等股份擁有。其主要從事機器國際貿易業務。

諾信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鍾鏗先生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於股份的投資外，亦持有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滙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友輝先生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新投資者

祥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朱明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凱佳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梁懷湘女士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為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野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萬聰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黎炯前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常展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博馬凱睿董事兼100%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第三方的鄭蘇毅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嚴中鉞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越級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謝國榮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概無擁有資產或投資。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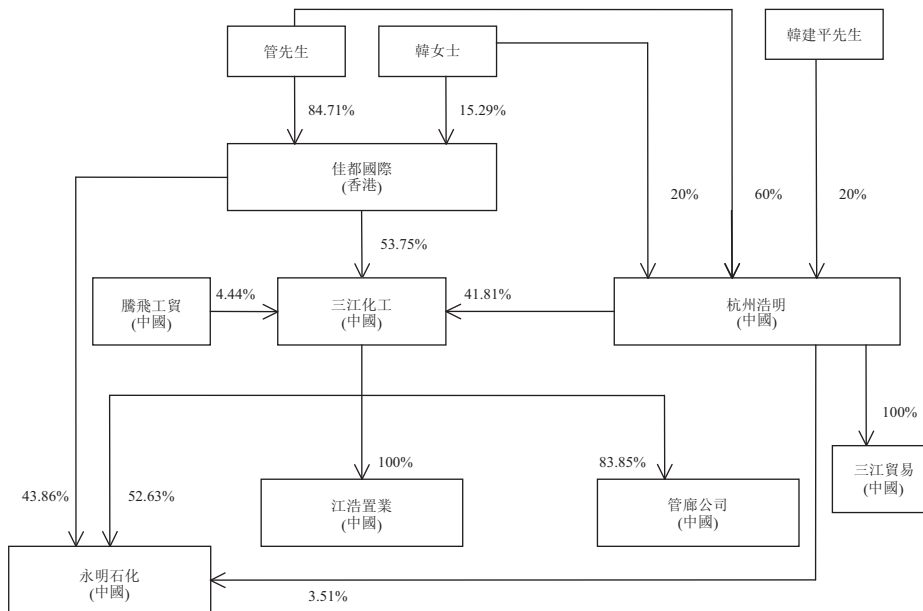
百時吉

百時吉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尹景蘋女士全資擁有。騰飛工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滕國平先生（「滕先生」）轉讓於3,888股舊股份（當時由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權益前，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獲騰飛工貿提名持有舊股份。騰飛工貿為三江化工的前少數股東，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綿紗、印刷及漂染產品、針織產品、化學纖維布料及手工藝品。騰飛工貿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滕先生、任建民先生及馬遷明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騰飛工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滕先生轉讓於股份（當時由百時吉就及代表騰飛工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權益後，百時吉獲滕先生提名就及代表其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

各獨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各獨立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於(i)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ii)其他獨立投資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獨立投資者的持股量不應綜合計算，亦不應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重組

下圖載列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結構：



歷史及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企業重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本集團重組主要步驟包括：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該認購人舊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ure Capital。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舊股份；
- (B) 佳都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佳都國際合共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向管先生及韓女士收購佳都國際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D) 佳都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代價人民幣94,120,258.39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
- (E) 佳都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代價人民幣9,995,071.69元向騰飛工貿收購三江化工4.44%持股權益；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總代價10百萬美元向普通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920股舊股份，其中(1) 924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 2,376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創一國際有限公司；(3) 1,821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hemwin Limited；(4) 528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5) 2,271股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交銀控股；
- (G) 三江化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江浩投資出售其於江浩置業的全部持股權益；
- (H) Sure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總代價37,666,666.67美元向新投資者轉讓合共29,832股舊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其中(1)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祥聚投資有限公司；(2)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凱佳投資有限公司；(3) 3,960股舊股份轉讓予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4) 4,884股舊股份轉讓予萬聰國際有限公司；(5) 6,336股舊股份轉讓予常展國際有限公司；(6) 6,072股舊股份轉讓予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7) 5,940股舊股份轉讓予越級控股有限公司；
- (I) 三江化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代價人民幣11,518,262元向杭州浩明收購永明石化3.51%持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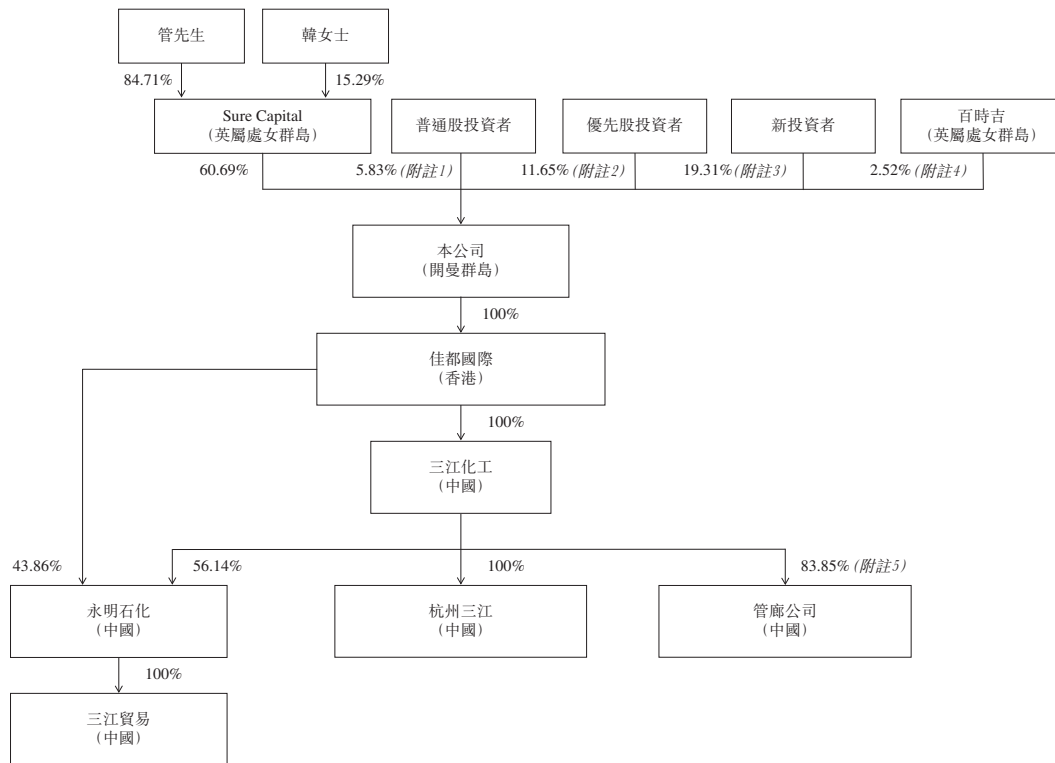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 (J) 永明石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貿易全部100%持股權益；
- (K) 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以從事向杭州浩明收購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
- (L) 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代價人民幣6,369,852.08元向杭州浩明收購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
- (M) 杭州浩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由杭州浩明向杭州三江支付代價人民幣874,458.80元，向杭州三江出讓有關其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負債淨額人民幣874,458.8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債項及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N) Sure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按面值認購合共4,47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舊股份；
- (O) Sure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代價1,464,301.94美元向百時吉轉讓合共3,888股舊股份；
- (P) 優先股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總代價20百萬美元認購Sure Capital合共2,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約1股Sure Capital優先股兌換為9股股份的比例兌換為股份，其中(i) 交銀控股認購714股優先股；(ii) Chemwin Limited認購460股優先股；(iii) 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400股優先股；(iv)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233股優先股；(v) 諾信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33股優先股；及(vi) 滙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60股優先股；
- (Q)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由優先股投資者所持Sure Capital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2,000股優先股將獲贖回及其後註銷（倘於當時之前尚未獲贖回及註銷）作為Sure Capital將促使本公司向優先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股股份的代價及交換條件，其中(1) 6,419股配發及發行予交銀控股；(2) 4,141股配發及發行予Chemwin Limited；(3) 3,600股配發及發行予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4) 2,100股配發及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 1,200股配發及發行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6) 540股配發及發行予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
- (R) 按照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普通股投資者的投資」分節所述普通股協議所載出具予普通股投資者的反攤薄條文，Sure Capital將於上文(Q)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時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合共1,080股股份，其中(1) 310股轉讓予交

歷史及重組

銀控股；(2) 324股轉讓予創一國際有限公司；(3) 248股轉讓予Chemwin Limited；(4) 126股轉讓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5) 72股轉讓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結構，在本集團重組步驟(Q)及(R)已完成的假設下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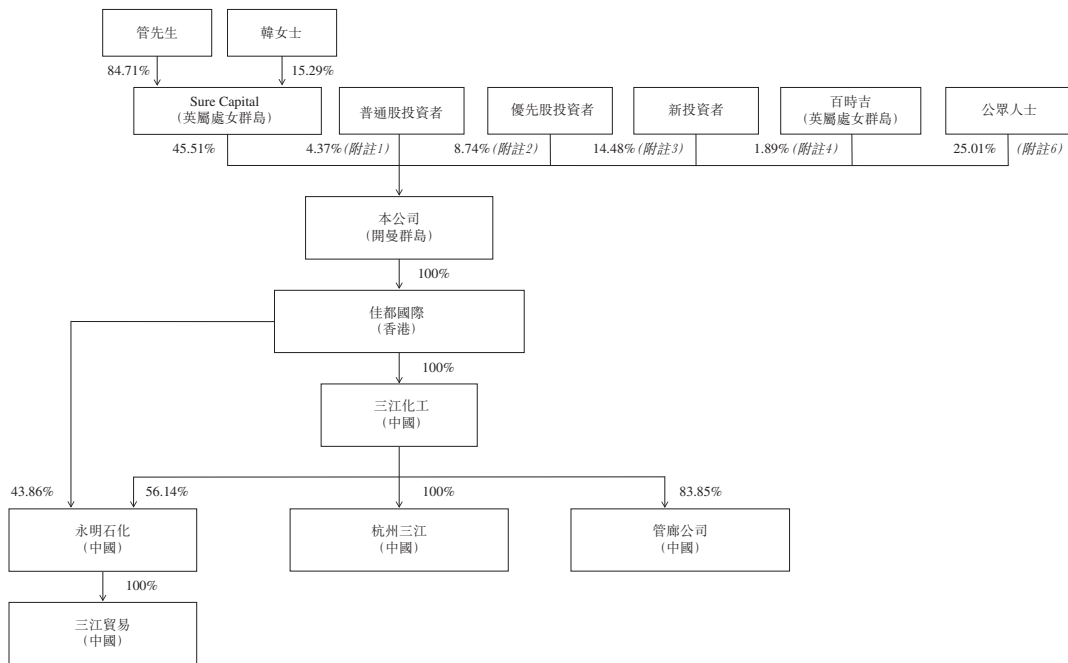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9,000股股份其中1,05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700股由創一國際有限公司、2,069股由Chemwin Limited、600股由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2,581股由交銀控股持有，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1.75%、1.34%、0.39%及1.67%。
- (2) 該等18,000股股份其中6,419股由交銀控股、4,141股由Chemwin Limited、3,600股由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2,1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1,200股由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540股由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2.68%、2.33%、1.36%、0.78%及0.35%。

歷史及重組

- (3) 該等29,832股股份其中(1) 1,320股由祥聚投資有限公司；(2) 1,320股由凱佳投資有限公司；(3) 3,960股由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4) 4,884股由萬聰國際有限公司；(5) 6,336股由常展國際有限公司；(6) 6,072股由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7) 5,940股越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0.85%、2.56%、3.16%、4.10%、3.93%及3.85%。
- (4) 該等3,888股股份將由百時吉持有。
- (5) 管廊公司餘下16.15%持股權益乃由乍浦建設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結構，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該等44,100,000股股份將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45,000股股份、創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3,230,000股股份、Chemwin Limited持有10,138,100股股份、諾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40,000股股份及交銀控股持有12,646,9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1.31%、1.00%、0.29%及1.25%，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該等88,200,000股股份其中31,453,100股由交銀控股、20,290,900股由Chemwin Limited、10,290,0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880,000股由諾信控股有限公司、17,640,000股由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2,646,000股由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2.01%、1.02%、0.58%、1.75%及0.26%，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該等146,176,800股股份其中(1)6,468,000股由祥聚投資有限公司；(2)6,468,000股由凱佳投資有限公司；(3)19,404,000股由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4)23,931,600股由萬聰國際有限公司；(5)31,046,400股由常展國際有限公司；(6)29,752,800股由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7)29,106,000股由越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0.64%、1.92%、2.37%、3.08%、2.95%及2.88%，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該等19,051,200股股份將由百時吉持有。
- (5) 管廊公司餘下16.15%持股權益由乍浦建設持有。
- (6) 除普通股投資者、優先股投資者、新投資者及百時吉外的公眾股東。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國內自然人擬以境外公司(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者)的名義收購接管其相關境內公司，則該項接管須受商務部檢核及批准；而倘國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國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上市一事，且由於上市涉及的外國投資企業(即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前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故本集團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上市一事，故本集團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75號通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

歷史及重組

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函」)，倘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海外的特殊目的公司，而境內企業自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境內居民所控制)所籌集資金接收返程投資，則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75號通函適用於本集團上市一事，原因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管先生為境內居民。根據75號通函，管先生已就彼之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的一切正式登記及存檔手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上述登記及存檔的修訂已辦妥，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管先生就辦理75號通函項下所需手續應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